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05

股东关于减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吉林九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4 main sections: 1. 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Current Equity Change),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Shareholding before and after change),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Commitments and plans).

Table with 8 main sections: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Restricted shares),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Further explanation of voting rights),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情况 (30%+ share increase), 8. 备查文件 (Available documents).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06

股东关于减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方威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4 main sections: 1. 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Current Equity Change),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Shareholding before and after change),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Commitments and plans).

Table with 8 main sections: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Restricted shares),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Further explanation of voting rights),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情况 (30%+ share increase), 8. 备查文件 (Available documents).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0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方威《关于方威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0年3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9,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1. 股东减持情况 (Shareholding reduction), 2. 其他相关说明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Table with 4 main sections: 1.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Shareholding before and after change), 2.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Commitments and plans), 3. 备查文件 (Available documents), 4.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清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1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清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4 main sections: 1. 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Current Equity Change),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Shareholding before and after change),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Commitments and plans).

Table with 8 main sections: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Restricted shares),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Further explanation of voting rights),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情况 (30%+ share increase), 8. 备查文件 (Available documents).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清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0-010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公司2019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对王斌女士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王斌女士因自身资金需要,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3591%,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鉴于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授予17名激励对象26.50万股限制性股票,使得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6.50万股,股份总数增加26.5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20,599,000股增加至220,864,000股。王斌女士计划减持数量保持不变,不超过405,000股,减持股份比例调整为占公司总股本的0.183371%,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斌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王斌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王斌女士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4.王斌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王斌女士出具的《关于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15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浏标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李春喜先生的通知,获悉沈浏标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李春喜先生将其持有的全部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Current share de-pledging),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Share pledge status).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1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2),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3月1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1,6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16.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145,383.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12,29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的25%(即1,403,0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8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1,150万股(含),不超过公司目前前次公告总股本302,082,162股的3.81%,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9年8月8日起至2020年7月7日止),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及2020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007)。

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共计3,52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最高成交价为10.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3,389,601.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0年1月20日)前5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029,500股,截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的25%(即2,007,375股)。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濮阳县蔡氏河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 2.项目地点:河南省濮阳县濮川镇 3.项目内容:投资建设运营湿地公园补水工程、控源截污工程、清淤疏浚工程和生态景观工程等。 4.项目总投资:45629.79万元 5.合作模式:BOT 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 6.合作期限:2020年3月13日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任何限售股(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1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2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注:①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②由于江铃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公司产销量数据不再包含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并对前期数据作出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信息公共资源交易网近日发布的《河南省濮阳县蔡氏河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中标公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青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河南省濮阳县蔡氏河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中标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濮阳县蔡氏河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 2.项目地点:河南省濮阳县濮川镇 3.项目内容:投资建设运营湿地公园补水工程、控源截污工程、清淤疏浚工程和生态景观工程。 4.项目总投资:45629.79万元 5.合作模式:BOT 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 6.合作期限:2020年3月1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大公用、大环保、大生态”业务战略,是公司深耕豫南市场的重要成果。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水环境治理领域的技术优势、运营优势、管理优势,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环境绿化、工程建设产业协同优势,推动公司水环境治理业务快速发展,打造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项目总金额、联合体成员具体职责分工、具体实施内容等最终以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实施受政策环境、市场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